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泾河 市监当罚〔2022〕14号

当事人：陕西泾阳百富砖茶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230569133191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柴家村芦家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易平安

身份证件号码：610423197204040015

联系电话：18191916636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师景煜，执法证号：A0044516347A

执法人员：党安军，执法证号：A0044516247A

你（单位）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（茯砖茶）的行为，违反了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，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：（一）原料采购、原料验收、投料等原料控制；（三）原料检验、半成品检验、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。的规定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一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；之
规定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